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及
建議改聘核數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冠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冠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發出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冠聯函件	1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
「冠聯」	指	冠聯證券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並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每年上限」	指	在本文「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數額」一段內所賦予之意義
「聯繫人」	指	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kyB」	指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imited，為News Corporation擁有其36.3%股權的公司，現於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頻道推出日期」	指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為鳳凰衛視歐洲台的推出日期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獲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協議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
「關連交易」或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協議項下所擬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在或大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通函所指的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電子節目指引服務」	指	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其以數碼源提供時間表制定，項目及摘要資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瑞博士及郭孔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STAR Holdings及其聯繫人
「英磅」	指	英磅，英國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PEG」	指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其設定動畫壓縮標準。
「新協議」	指	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
「新電子節目指引 服務協議」	指	BSkyB與Phoenix CNE Lt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關於提供電子指引服務的協議
「新轉發器協議」	指	BSkyB與Phoenix CNE Lt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關於提供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編碼服務的協議
「News Corporation」	指	The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其最終擁有STAR Holdings 100%之控股公司
「舊協議」	指	舊轉發器協議及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
「舊電子節目指引 服務協議」	指	BSkyB與Phoenix CNE Lt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提供電子節目指引服務

釋 義

「舊轉發器協議」	指	BSkyB與Phoenix CNE Ltd.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綱目(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提供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
「鳳凰衛視歐洲台」	指	由Phoenix CNE Ltd. 經營的非加密式電視頻道，目標為歐洲的華人觀眾
「Phoenix CNE Ltd. 」	指	Phoenix Chinese News & Entertainment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70%股權的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修訂，該計劃的期限於本公司上市時到期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第29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之建議修訂
「招股書」	指	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修定之購股權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授出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TAR Holdings 」	指	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7.6%權益，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非豁免關連交易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詳情載於招股書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段

附註： 本通函內採用之美元及英磅兌港元之兌換率分別為1美元兌7.78港元及1英磅兌11.95港元。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非執行董事：

MURDOCH, James Rupert (副主席)

CHURCHILL, Bruce Barrett

劉禹亮

張鎮安

許 剛

張新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郭孔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及
建議改聘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布，董事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

此外，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及建議改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決議案；(ii)通知股東建議修訂，並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之決議案；及(iii)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改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BSkyB為News Corporation的聯繫人，其最終擁有STAR Holdings100%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 Holdings擁有本公司約37.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BSky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TAR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新協議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擁有其70%股權的附屬公司Phoenix CNE Ltd.與STAR Holdings的聯繫人BSkyB簽訂了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

1. 新轉發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Phoenix CNE Ltd.
(2) BSkyB

服務： 為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每日24小時的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

期限：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條件： 舊轉發器協議將於新轉發器協議生效時終止。但如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後兩個月內完成，新轉發器協議將於上述二個月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到期而終止，而舊轉發器協議將重新生效。

代價： 衛星轉發器能力：每年522,000 美元(約4,061,160 港元)。
向上轉輸及MPEG編碼服務：每年78,000 美元(約606,840 港元)。
所有費用按月支付。

2. 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Phoenix CNE Ltd.
(2) BSKyB

服務： 為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電子節目指引服務。

期限：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條件： 如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到期當日或之前完成，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期間到期而終止。

代價： 每年28,000 英磅(約為334,600 港元)，按月支付。

簽署新協議及提早終止舊轉發器協議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按照新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創業板規則第20.34至20.36條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它申報規定。

舊協議

1. 舊轉發器協議

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BSkyB與Phoenix CNE Ltd. 訂立的協議綱目(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予以修訂)，BSkyB同意為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每日6小時的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協議自頻道推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年的基本費用為205,200 美元(約1,596,456 港元)，此費用每年均按照同期的英國零售物價指數的升幅上調。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另一次修改協議作出額外修訂，包括延長廣播時段至每日8小時，因此，每年費用亦增加至305,070 美元(約2,373,445 港元)。

2. 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BSkyB與Phoenix CNE Ltd. 訂立的協議，BSkyB同意提供電子節目指引服務予Phoenix CNE Ltd.，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每年需付費用為28,000 英磅(約334,600 港元)。

Phoenix CNE Ltd. 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簽署舊協議，日期為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之前。因預期本集團有可能收購Phoenix CNE Ltd. 的若干權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前，申請及獲得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豁免，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Phoenix CNE Ltd. 成為本集團的成員時，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新協議的理由

根據舊轉發器協議的安排，鳳凰衛視歐洲台每日播放8小時。為增加廣告時段及提供不停服務及更多節目予我們的觀眾，鳳凰衛視歐洲台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延長廣播時段至每日24小時。廣播時段由8小時延長至24小時必定增加需支付予BSkyB的服務費。由於豁免的上限3,200,000 港元乃根據較低用量而釐定，故根據新轉發器協議而需支付予BSkyB的每年費用將超出此上限。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簽署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是為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再者，與BSkyB同時簽訂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服務協議乃適當的安排。新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協商達成。

延長廣播時段將增加廣告時段及提供不停服務及更多節目予客戶將吸引更多觀眾，從而增加本公司之收入。董事相信新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數額

據本公司於現有服務的經驗及支付有關交易的舊數據及延長廣播時間，董事相信Phoenix CNE Ltd. 就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需支付予BSkyB的費用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將分別不超過每年6,000,000 港元及每年600,000 港元(「每年上限」)。每年上限乃按預期之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之穩定供應及傳送鳳凰衛視歐洲台一個或以上的訊號及其它由本集團營運之頻道的額外服務的彈性供應(如有需要及按供應而定)，其條款將根據商業決定及雙方同意達成，及潛在的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英磅的匯率波動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業經營者。鳳凰的頻道包括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和鳳凰衛視美洲台一同向亞太地區，覆蓋地區內超過三十多個國家，以及歐洲及北美洲的觀眾廣播。為令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電視廣播以外之媒體，本公司亦經營鳳凰周刊及鳳凰網www.phoenixtv.com。

BSkyB 資料

BSkyB為英國的主要數碼電視服務供應商。超過5,900,000家庭的15,000,000觀眾享受到由英國最早的寬頻數碼電視平台Sky digital所提供的在電影台、新聞台、娛樂台及體育台及互動服務方面前所未有的選擇。其於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核

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每年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下列事項：

- (1) Phoenix CNE Ltd.就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需支付予BSkyB的最高金額，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分別不超過每年6,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2) 於新協議生效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核並在下一年度及往後每年之年報中確認新協議：
 - (a) 於Phoenix CNE Ltd.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新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的條款；及
 - (c) 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訂立。
- (3) 核數師將於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上市組)，列明：
 - (a) 關連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新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是否未有超過每年上限。
- (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會容許核數師查核公司有關之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核。
-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6) 本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訂明的事項或其它聯交所要求的條件時，則須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的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 (7) 如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的淨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的有關規定。在此情況下，則祇要有關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須在初次獲得批准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後的每屆的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予以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Phoenix CNE Ltd. 應否繼續新協議一事，在本公司年報中表達其意見。

董事之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會按新協議之條款進行，其條款亦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新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在公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時，可供認購的股份上限為484,706,000股，而聯交所已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准許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的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之半年度業績報告附錄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有16,760,000及59,742,000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被授出，總共有8,156,000股購

股權失效及762,000股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授出14,560,000及53,02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合併了建議修訂後仍繼續有效。

採納購股權之後，聯交所修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規則修訂後，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若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新規定則不能頒授任何新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相應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現行規定是最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就此，董事謹此向股東指出下述事項：

- (a) 雖然現行的創業板上市條例容許更廣泛種類的參與人，惟我們並沒有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作任何修訂建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祇容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將更改。而本公司將被容許通過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修改購股權計劃。載有有關決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所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需留意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無需進行類似的修訂，因為所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前授出，自此之後，再無更多購股權能根據該購股權獲發行。首次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未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而受到影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計劃與購股權計劃分開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PHOENIXi計劃(其定義見招股書)而授出。而本公司現時亦並沒有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不適宜設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全數價值，因這是需要作出多項假設，例如預期股份波幅及預期購股權的年期去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任何該等聲明均對股東來說毫無意義。

更新10%限額

於採納日期所發行的股份為1,520股，其10%即152股。於本公司即將於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股本有重大增加。如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根據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當時本公司尚未因應上市而擴大股本，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可供認購的股份將充份被利用，而且並不足夠覆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有必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該10%限額，使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第4條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該10%限額獲得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931,730,000股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董事會將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93,173,000股股份，此並不包括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更新10%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董事認為更新10%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其能使本公司可向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人仕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及激勵彼等致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准許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錄了建議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將由即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結果發表公布。

建議更改核數師

本公司接獲安達信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函件，通知本公司他們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結合業務，並辭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生效。董事認為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乃合適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三時正假座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上限、建議修訂、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建議改聘核數師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STAR Holdin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所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投票。

茲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

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就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冠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冠聯之意見後，認為新協議及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整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利益，而且每年上限亦公平及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b)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乃相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並授權董事，由他們自行決定授予購股權並因應行

使購股權的認股權分配及發行股份，為數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c) 建議改聘核數師

董事認為建議改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對建議改聘核數師之決議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載有冠聯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冠聯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中冠聯函件所載冠聯就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經考慮冠聯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關連交易乃按照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整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利益，而且每年上限實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羅嘉瑞 郭孔演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冠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全文。



冠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7字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關連交易中之新協議，其所涉及之交易及每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由董事會致股東之通函內（「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新協議各方中，Phoenix CNE Ltd.為 貴公司擁有其70%股權的附屬公司。BSkyB為STAR Holdings的聯繫人，其擁有 貴公司約37.6%的權益，為 貴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和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BSkyB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簽訂新協議及提早終止舊轉發器協議構成關連交易，根據新協議進行之交易並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至第20.36條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申報規定。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及被其視為之真實、完整、正確及相關之準確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而吾等亦沒有獨立查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吾等依賴董事對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及已提出合理的查詢的聲明。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據其所知所信，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均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以使其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失實、不確及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

所有資料及發表之聲明在發表時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確無訛。吾等並假設所有 貴公司及董事之意向將全部可按情況付諸實行。

吾等認為，為了給吾等意見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對通函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知情觀點作出意見。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有遺漏、不報，或懷疑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是必需地後據意見當日存在或估計之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及作出意見當日所擁有的資料而作出意見。因此，吾等沒有責任因意見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而作出更新推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在眾多因素中，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BSkyB與Phoenix CNE Ltd. 訂立的協議綱目(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予以修訂)，BSkyB同意為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每日6小時的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協議自頻道推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年的基本費用為205,200美元(約1,596,456港元)，此費用每年均按照同期的英國零售物價指數的升幅上調。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的第二次修改協議曾經作出額外修訂，包括延長衛星轉發器能力至每日8小時，因此，每年費用亦增加至305,070美元(約2,373,445港元)。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BSkyB與Phoenix CNE Ltd. 訂立的協議，BSkyB同意提供電子節目指引服務予Phoenix CNE Ltd.，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每年需付費用為28,000英鎊(約334,600港元)。

Phoenix CNE Ltd. 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簽署舊協議，在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之前。因預期本集團有可能收購Phoenix CNE Ltd. 的若干權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前，申請及獲得豁免，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該等交易將於Phoenix CNE Ltd. 成為本集團的成員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舊轉發器協議將於新轉發器協議生效時終止。但如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後兩個月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內完成，新轉發器協議將於上述二個月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到期而終止，而舊轉發器協議將重新生效。

如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將於八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期間到期而終止。

新協議之條款

根據新協議，BSkyB同意：

- (a)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為期三年每日24小時廣播的衛星轉發器能力服務。而Phoenix CNE Ltd.同意向BSkyB支付每年為522,000美元（約4,061,160港元）作為提供該些服務之服務費；
- (b)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為期三年每日24小時的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而Phoenix CNE Ltd.同意向BSkyB支付每年為78,000美元（約606,840港元）作為提供該些服務之服務費；及
- (c)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為期三年電子節目指引服務。而Phoenix CNE Ltd.同意向BSkyB支付每年為28,000英鎊（約334,600港元）作為提供該些服務之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董事確認 貴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依賴BSkyB提供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服務廣播鳳凰衛視歐洲台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Eire、Channel Islands及Isle of Man（統稱為「該地區」）。 貴公司亦依賴及將繼續依賴BSkyB提供MPEG編碼服務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以傳送 貴公司節目到該地區的衛星直接到戶系統的觀眾。

據董事所述，上述之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之正常業務。吾等與董事之意見均相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權益之詳情請參考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簽定新協議的理由

根據舊轉發器協議的安排，鳳凰衛視歐洲台每日播放8小時，為增加廣告時段及提供不停服務及更多節目給予它的觀眾，鳳凰衛視歐洲台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延長廣播時段至每日24小時，廣播時段由8小時延長至24小時將必定增加需支付予BSkyB的服務費，新轉發器協議之簽署是為取代舊轉發器協議。由於豁免的上限3,200,000港元乃根據較低用量而釐定，故根據新轉發器協議而需支付予BSkyB的每年費用將超出此上限。舊電子指引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簽署

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是為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再者，同時簽訂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服務協議乃適當的安排。新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協商達成。

增加廣播時段將增加廣告時段及提供不停服務及更多節目將吸引更多觀眾而致本公司之收入將有所增加。

董事相信新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有關前述條款，吾等與董事之意見均相同。

意見之基礎

除新協議外，我們亦檢閱了 貴公司提供兩家在歐洲與BSkyB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單。

經考慮到(i)新協議的條款，以每年的基本服務費而言，跟其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提供同等服務之收費相約；(ii)董事認為新協議提供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對24小時廣播業務擴展是必需的；(iii)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及(iv)董事已確認為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轉輸及MPEG編碼服務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的費用相對市場價格乃合理。我們認為新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每年上限之基準

預期新協議所涉及之交易為 貴公司持續進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除其他條款外，Phoenix CNE Ltd. 就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需付予BSkyB的費用，將分別不超過每年6,000,000 港元及每年600,000 港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各種要素，包括 貴公司現有服務之經驗、過往支付相關交易的數據及廣播時段之增加，每年上限乃按預期之衛星轉發器能力、向上傳輸及MPEG編碼服務及電子節目指引服務之穩定供應及有關傳送鳳凰衛視歐洲台一個或以上的訊號及其它由 貴集團營運之頻道的額外服務的彈性供應(如有需要及按供應而定)，其條款根據商業決定及雙方同意達成，及潛在的港元對美元或英磅之匯率波動因素而釐定。吾等檢討了貴公司對每年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與董事之意見均相同。董事已確認附加服務之收費將會按公平原則協商及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基於(i)上述每年上限之釐定基準；(ii)彈性供應及有關傳送鳳凰衛視歐洲台一個或以上的訊號及其它由 貴集團營運之頻道的額外服務的彈性供應，對 貴集團有利；及(iii)董事已確認附加服務之收費將會按安平原則協商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吾等認為每年上限之數額乃屬公平及合理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核

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每年上限， 貴公司將遵守下列事項：

- (1) Phoenix CNE Limited 就新轉發器協議及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需支付給 BskyB 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每年6,000,000 港元及600,000 港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2) 於新協議生效期內，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核新協議並在下一年度及往後每年之年報中確認新協議：
 - (a) 於Phoenix CNE Ltd. 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新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的條款；及
 - (c) 對於股東及公司來說，條款乃公平及合理。
- (3) 核數師將於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致函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上市組)，列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新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是否未有超過每年上限。
- (4)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會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查核公司有關之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核。

-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 貴公司年報內披露。
- (6)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訂明的事項或其它聯交所要求的條件時，則須盡快通知聯交所。 貴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的規定及任何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 (7) 如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價值超於10,000,000港元或 貴集團的淨有形資產淨值的3%， 貴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的有關規定。在此情況下，則祇要有關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須在初次獲得批准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後的每屆的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予以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Phoenix CNE Ltd.應否繼續新協議一事，在本公司年報中表達其意見。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股東的權益已被適當保護。

推薦意見

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延長廣播時段將增加廣告時段及提供不停服務及更多節目予客戶將吸引更多觀眾，從而增加 貴公司之收入。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新協議，其所涉及之條款及每年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並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均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期九樓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冠聯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
李國榮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是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主要是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最近的修訂。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現要求計劃文件內必須列明計劃的目的，將新增購股權的目的於購股權計劃內，即為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以達到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2. 表現目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7)條現要求計劃文件需註明表現目標。購股權將加入並無要求達到表現目標才可行使購股權之否定條款。

3. 授予及行使購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5條現作出了不得按計劃授予購股權的特定時間限制。購股權計劃將修改以反映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給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給予或授出購股權。

4. 最高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載有在任何計劃下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的詳細規定。此等規定與前大不相同，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它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容許的更高百分率)，已根據下述之第4.2條條款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內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限額。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上述a項所提及的限額，惟(i)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30%；(ii)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祇授予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參與人。
- c. 新增條款如下：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符合資格人仕(定義載於購股權計劃內)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之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符合資格人仕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5. 披露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23.08及23.09對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購股權的披露要求有詳細規定，購股權計劃將修訂以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條例關於計劃的披露規定。

除前述者外，因計劃文件的修改及加入額外條款重新編號以及參考指引變更有關的若干修正。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披露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c)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劉長樂*	公司權益	1,854,000,000

* 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約37.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劉長樂*	5,32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1.08
崔強*	8,99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1.08

*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上述之購股權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權益。

2.2 服務合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獲接納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知予以終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2.3 資產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00／2001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份率
STAR Holdings (附註1)	1,854,000,000	37.6%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854,000,000	37.6%

附註：

- (1) STAR Holdings為STAR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STAR Group 100%的普通可投票股份。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 Pty. Limited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100%的普通可投票股份。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乃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被News Corporation擁有其91.7%權益。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td.的餘下權益由News Corporation最終擁有的公司所持有。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s Corporation, 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td, STAR US Holdings, Inc,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 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 Pty. Limited, 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STAR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STAR Holdings所持有的1,854,000,000股股份權益。

- (2)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兩人分別佔93.3%及6.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情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冠聯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 (b) 冠聯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彼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STAR Holdings及華穎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7.6%、37.6%及8.4%之本公司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劉長樂及陳永棋，STAR Holdings及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界定，被視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

STAR Holdings連同其最終母公司News Corporation均活躍於全球電視廣播業。News Corporation旗下的環球業務遍佈美國、英國、澳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業務範疇包括製作影片及電視節目、電視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廣播、出版報章雜誌及書刊、製作及經銷宣傳推廣產品及服務，開發數碼廣播、開發條件存取及訂戶管理系統，以及創作及播送受歡迎的網上節目。STAR Holdings的控股公司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亞太區擁有及經營如衛星電視等多媒體數碼平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TAR Holdings)目前經營及廣播的多個頻道，當中包括STAR Movies、STAR Chinese Channel(目前只在台灣廣播)及Channel [V]三個頻道。現時可收看Channel [V]廣播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東南亞國家、印度次大陸及中東等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根據由STAR (China) Limited(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廣東有線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Fox Cable Networks Services, L.L.C.(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簽訂之同意書，其以二十四小時普通話播放綜藝娛樂的全新頻道已獲准在華南地區落地。

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及6.7%之權益，其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龍維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其擁有香港一家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46%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廣東話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等頻道之訊號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

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
- (b) 冠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建議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可供查閱：

- (1) 本附錄第2.2段「服務合約權益」所述之所有服務合約；
- (2) 新轉發器協議；
- (3) 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
- (4) 冠聯就該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 (5) 本附錄第五段所述冠聯的同意書；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有關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
- (7) 載有建議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轉發器協議(其定義列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註有「A」符號，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履行該協議時採取或簽署其認為為必需或適合之行動、行為或文件。」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定義列載於通函內)，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註有「B」符號，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履行該協議時採取或簽署其認為必需或適合之行動行為或文件。」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每年上限(其定義列載於通函內)。」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購股權計劃(定義列載於通函內)作如下修改：

a. 刪除第1.1條條款內「委員會」的定義，以下列條款取代：

「「委員會」指根據第3.5條條款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b. 第3.1、3.2、3.3及3.4條條款，分別重新編號為3.3、3.4、3.5及3.6。

c. 新增第3.1條條款如下：

「3.1 計劃的目的是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以達到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d. 新增第3.2條條款如下：

「3.2 除另有列明，並無要求達到表現目標才可行使購股權。」

e. 刪除第3.6條條款，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6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給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有一個月開始：(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給予或授出購股權。」

f. 刪除第4.1條條款，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4.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它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容許的更高百份率)，已根據下述之第4.2條條款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內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限額。」

g. 刪去第4.2條條款，並以下文取代：

「4.2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第4.1條條款所提及的限額，惟(i)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30%；(ii)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祇授予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參與人。」

h. 新增第4.5條條款如下：

「4.5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i. 刪除第11.10條條款，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11.10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計劃的披露規定。」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條(f)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因按購股權計劃(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第4條已作更改)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受到相等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最高限額(「10%限額」)所規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0%限額股份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達信公司辭職所引致的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楊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會議。
- (2)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